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审批〔2026〕35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上杭县莲塘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外排管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紫金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上杭县莲塘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外排管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福建省河道管理保护条例》，龙岩市水利局于2026年5月9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上杭县莲塘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外排管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审核，专家组同意该评价报告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

二、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结论：建设项目符合有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后，不会对河道行洪、防汛抢

险、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涉河建筑物施工应选择枯水期，尤其要避开主汛期，如需在汛期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工程汛期施工度汛方案、防汛抢险预案并报上杭县水利局备案；施工期间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恢复原状。如因该项目实施造成堤防损坏的，应承担相应修复责任。

四、项目业主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并服从有关水利部门日常管理和防汛调度指挥。

附件：上杭县莲塘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外排管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上杭县水利局，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6年5月18日印发

上杭县莲塘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外排管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5月9日，龙岩市水利局在上杭县福建紫金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上杭县莲塘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外排管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上杭县水利局、上杭县临城镇人民政府、福建紫金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业主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评审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专家评审修改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了《上杭县莲塘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外排管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认为修改报告基本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和《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福建省水利厅，2019年）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上杭县连塘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尾水外排管工程是连塘里污水处理厂的重要配套设施之一，连塘里污水处理厂工程则是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区必要的配套工程，连塘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名级重点产业规划布局，有利于完善老区产业优化升级的

关键配套，助推老区高质量发展落实超越，是满足日益严格的环境要求的需要，是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的需要，因此，连塘里污水处理厂工程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产业园的根本所在。

2022年12月，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连塘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2023年2月24日，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连塘里污水处理厂核准的批复》（杭发改审〔2023〕10号），对该项目可研进行批复，同意核准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连塘里污水处理厂(项目代码：2302-350823-04-01279754)。2025年5月，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连塘里污水处理厂外排管工程方案设计》和《连塘里污水处理厂外排管网设计勘察工程施工图》。2026年3月，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污水管网设计变更图纸，对管网铺设进行优化和调整。

上杭县连塘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尾水外排管工程地理位置为污水厂地处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尾水外排管网从污水厂引出沿汀江右岸而下与现有污水口联接，沿程通过临城镇和庐丰畬族乡，管网的起点（WS-1,桩号K0+0.000）东经116.264432,北纬25.002822，坐标为X444049.9650，Y2766990.4684；终点（WS-45,桩号K2+197.7）东经116.271057,北纬24.592559，坐标为X 444788.8854，Y 2765096.1857，总长度为2197.6m。本项目有检查井13座，井规格(mm*mm)为 ϕ 1000，检查井井顶高程与地面齐平，均位于河道管理线范围外，没有占用行洪面积。

本项目位于河道管理线范围内的管道为（桩号K0+458 ~ K1+356）。其中（桩号K0+458 ~ K1+240）埋入河床，该段全长782m，混凝土满包顶高程163.70 ~ 164.74m，河床高程为165.83m ~ 171.00m；（桩号K1+240 ~ K1+356）埋设于河岸下，该段全长116m，混凝土包管顶高程164.74m ~ 179.53m，河岸地面高程为171m ~ 180.00m。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管道全长898m，均位于现状河床面或地面以下，未占用行洪断面。此外本项目其余管道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外。本项目桩号K2+197.7处接入河排污口。该排污口布置于河岸，垂直坡向河道，排污口做法为排水渠，按河岸坡度铺设，其中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内长42m。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成果，即项目的建设前后各断面流速变化很小，所在河段泥沙运动相对稳定，河流动力轴线变化不大，河床具有一定的纵向冲淤，但总体变化不大，断面将保持稳定。

三、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1、基本同意评价河段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洪峰流量和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及成果。

2、基本同意项目涉河建筑物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3、基本同意冲刷淤积计算与河势影响分析方法及成果。

4、基本同意堤防及岸坡稳定分析成果。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1、基本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相符的评价结论，建设项目符合河湖空间管控、水功能区的管理要求。

- 2、基本同意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评价结论。
- 3、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轻微的评价结论。
- 4、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影响轻微的评价结论。
- 5、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影响轻微的评价结论。
- 6、基本同意建设项目不会对其他设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防汛抢险和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 7、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采取适当的非工程措施后影响基本可消除。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中提出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项目业主应认真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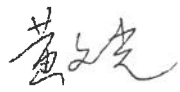
六、结论与建议

1、基本同意防洪评价结论：建设项目符合有关规划、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岸坡稳定影响极其轻微，不会对其他设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防汛抢险和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影响较小，在执行报告提出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减轻或消除。

2、基本同意消除和减轻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按批复的设计方案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河建筑物施工应尽可能选择在枯水期，尤其要避开主汛期，如需在汛期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工程汛期施工度汛方案、防汛抢险预案等，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备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各项措施，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将弃渣弃土外运至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外，严禁将弃渣弃

土倾倒在河中，以免形成新的河障，影响河道行洪安全；项目建成运行后，管理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尤其是汛期，发现拦截漂浮物等应采取措施进行清理，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专家组成员：黄文光、钟洋勇、王 桢

专家组长： 

2026年5月5日

